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业务手册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业务手册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4 (二)实施机构......4 (三)审批对象......4 (四)审批依据......4 (五)审批条件......4 (六)审查材料......5 (九) 审批收费.......6 (十)咨询服务......6 二、办理流程 (二) 受理......6 (三) 审查......6 (五)审批…………………7 (六)领取证书......7 (七)结果公开......7

(//)	归档	7
(九)	审批流程图	7
三、法	5律救济	7
(-)	投诉	7
(=)	行政复议	8
四、表	₹单填写	8
(-)	申请书示范文本	8
(二)	告知、承诺书文本	8
五、有	, 5关说明	8

一、审批要素

审批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编码: 3700000115028

(二)实施机构: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地理信息科

(三)审批对象: 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审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
- 3. 《山东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1990年6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5号,1998年4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修正)第十四条;
- 4.《山东省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规定》(鲁国土资发[2007]237号)。
- 5.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五) 审批条件

申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

果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申请人应当是在我国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组织;
- 2. 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
- 3. 申请的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精度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 4. 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

(六) 审查材料

申请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和地理信息科提交下列材料:

- 1.《烟台市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原件 3 份, 1 份自存、1 份交初审单位、1 份交审批单位, 纸质和电子版 PDF, 网上下载);
-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原件、复印件各1份, 纸质和电子版 PDF, 自行准备);
- 3.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原件2份,纸质和电子版PDF,网上下载);
- 4. 使用测绘成果的工程、项目的合同书、协议、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原件、复印件各1份,纸质和电子版 PDF,自行准备);
- 5.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代码及复印件(原件、 复印件各1份,纸质和电子版 PDF,自行准备);
- 6. 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各1份,纸质和电子版 PDF,自行准备)。

(七) 审批证件

《烟台市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

(八)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山东省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规定》(鲁国土资发[2007]237号)第十四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如需延长审批时间,经受理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和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承诺时限: 14 个工作日。

(九)审批收费: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审批咨询

- 1. 现场咨询: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和地理信息科。
- 2. 电话咨询: 0535-6719012。

二、办理流程

- 1. 收件: 申请人通过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成果网络分发服务系统(http://61.156.14.39:4326/index/index.do)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申请, 经办人网络签收。
- 2. 受理。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和审查材料,审核申请材料准确性与完整性,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明确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给申请人制作补正材料通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
- 3. 审查。审核人受理后进行对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4. 审核:业务科长结合审查意见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 5. 审批:分管局长根据审核意见做出审批决定。
- 6. 领取证书。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原件到审批单位领取《烟台市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并持《烟台市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到莱州市地理信息中心(莱州市建新东街 28 号)领取成果数据。
- 7. 归档: 电子档案由审批系统留存, 纸质档案由审批单位作为监管基础档案保留。
 - 8. 审批流程图。见附件1

三、法律救济

(一) 投诉

- 1. 投诉受理: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负责对违纪违 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电话: 0535-6788801。

(二) 行政复议

1. 莱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 0535-2223286,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永安路街道光州西街 1366 号。

四、表单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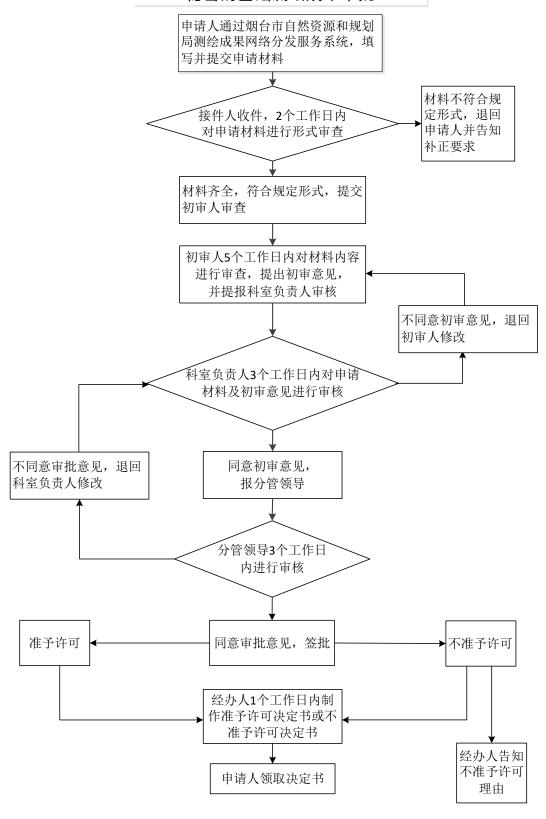
- (一)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 (1) 烟台市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见附件2)
- (2)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见附件3)

五、有关说明

本业务手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 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附件 2

烟台市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编号:	
7 冊 フ: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用户代码	(由审批单位规定)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申请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代码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人负责保密资料管理的机构或人员情况					
机构名称						
人员姓名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电子邮箱						
	审核部门情况					
机关名称						
承办人姓名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相关内容					
使用目的						
项目来源						

成果资料	
名称	
种类、范围、 精度及数量	
	1. 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严格遵守《涉密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承诺的事项。
申请人	
承诺	(签字盖章)
	年月日
负责保密	
管理机构	/ 枕 宁 芒 立 \
(或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指:
	1. 申请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2. 申请人主管部门;
审核	3.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	4. 申请人所属军队或者武警部队的团级以上机构。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注: 1. 本表一式填写三份, 报送申请一份, 审核部门存查一份, 申请人留存一份。
 - 2. 本表可由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下载。

附件 3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编号:	

为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安全保密,促进成果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请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申请使用单位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签章确认。

- 一、本责任书所述"主管部门"为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用户"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单位;提供的"基础测绘成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所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基础测绘数据、信息、图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 二、用户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基础测绘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 三、用户为基础测绘成果的直接使用者;用户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基础测绘成果。未经主管部门的书面许可,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基础测绘成果。用户若需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监督和销毁。第三方为外国组织和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用户

应当履行对外提供我国测绘成果的审批程序,须依法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基础测绘成果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测绘成果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用户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五、利用基础测绘成果开发生产的产品,未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基础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

六、用户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支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基础测绘成果保密检查工作。

七、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此之前或之后领取的所有基础测 绘成果,承诺按此责任书执行。

八、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分别由主管部门、用户存档备查。

基础测绘成果申请使用单位(签章)

法人 (签字):

经手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

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二、办理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
- 3. 《山东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1990年6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5号,1998年4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修正)第十四条;
 - 4. 《山东省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规定》(鲁国土资发[2007]237号);
 - 5.《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三、实施主体及办理地点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山东省莱州市建新东街 28 号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和地理信息科,联系电话: 0535-2809576。

四、办理条件

申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申请人应当是在我国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组织;
- 2. 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
- 3. 申请的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精度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 4. 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

五、申请材料

申请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和地理信息科提交下列材料:

- 1. 《烟台市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原件 3 份, 1 份自存、1 份交初审单位、1 份交审批单位, 纸质和电子版 PDF, 网上下载);
 -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原件、复印件各1份,纸质和电子版 PDF,自行准备);
 - 3.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原件2份,纸质和电子版PDF,网上下载);
- 4. 使用测绘成果的工程、项目的合同书、协议、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原件、复印件各1份, 纸质和电子版 PDF, 自行准备);
- 5.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代码及复印件(原件、复印件各1份,纸质和电子版 PDF,自行准备);
- 6. 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原件、复印件各 1 份,纸质和电子版 PDF,自 行准备)。

六、基本流程

1. 提交申请: 以由符合申请条件的法人或者组织为单位,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成果网络分发服务系统提交申请:

网上申请:申请人可登录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成果网络分发服务系统,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初次申请需注册账号)进入"成果申请"模块,点击左上角"申请"按钮填写基本信息、选择数据种类范围、下载并打印申请表。经办人持申请材料到初审部门完成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系统,确认提交。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成果网络分发服务系统:

http://61.156.14.39:4326/index/index.do

- 2. 受理。接件受理人员网上核验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作人员不予受理,申请人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或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申请人收到《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 3. 审查审批。申请人可在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成果网络分发服务系统看到许可决定。
- 4. 领取证书。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原件到审批单位领取《烟台市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并持《烟台市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到莱州市地理信息中心(莱州市建新东街 28 号)领取成果数据。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4个工作日。

九、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和地理信息科。

2. 电话咨询: 0535-2809576。

十、流程图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 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申请人通过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测绘成果网络分发服务系统,填 写并提交申请材料 材料不符合规 接件人收件,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定形式,退回申请人并告知 补正要求 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提交 初审人审查 初审人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内容 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并提报科室负责人审核 不同意初审意见,退回 初审人修改 科室负责人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 材料及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不同意审批意见,退回 科室负责人修改 同意初审意见, 报分管领导 内进行审核 同意审批意见,签批 准予许可 不准予许可 经办人1个工作日内制 作准予许可决定书或不 准予许可决定书 经办人告知 不准予许可 申请人领取决定书

十一、其他有关说明(常见问题)

1. 申请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经办人在领取《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后应持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前往烟台市地理信息中心拷贝数据。

理由

2. 申请表经办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领取《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及相关基础测绘成果的,应由申请单位出具经办人变更说明。